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3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并已通过电子邮件、快递等方式转送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收。现将《决定》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的情况。

2017年7月10日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源通信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增持至5%，持有967万股，其中783万股已被质押。2017年8月，你公司增持至1283万股。2017年9月5日，你公司将所持499万股进行质押，合计质押比例为6.63%。但是，你公司未及时通知汇源通信该质押事项并进行披露，相关质押事项直到2017年10月30日才在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吸取教训，切实履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，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/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